AUG27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742352 日期：2025年8月27日

对实地行动局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惠及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

实地行动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声称已投资的资金的合法来源。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人如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外国人可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NCE，或如本案申请人所做的那样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外国人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于2017年4月提交申请，早于RIA颁布，因此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 204.6(e)，证明所投资的资金是其[或她]自己的 ”）。此外，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已向~----------~ LLC投资500,000美元，该NCE隶属于[已隐去]。根据商业计划书第1页，该NCE的目的是提供最高115,000,000美元的贷款，用于资助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已隐去]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商业计划书第2页说明，该NCE正在向投资者出售 “ 其权益单位…… ”，每位投资者支付500,000美元购买一个权益单位，并支付50,000美元管理费。

该NCE托管代理人2017年4月的一封信表明，申请人向NCE的托管账户汇付了550,050美元，作为其EB-5资金及相关管理费。据申请人称，其EB-5资金来源于其作为 Ltd.首席研究官、投资总监和副总经理所累积收入的储蓄收益。在应FOD补充证据请求（RFE）提交的个人陈述中，申请人解释称其弟弟协助他将人民币（RMD）兑换为美元（USD）。他进一步解释称，“ [货币兑换]的一部分是通过国内每人每年50,000美元的合法年度外汇额度完成的 ”，而 “ 另一部分是通过一些朋友的美元工资收入完成的 ”。在个人陈述中，申请人还称其弟弟 “ 通过我们共同的朋友完成了部分美元兑换 ”，并且 “ 由于时间流逝以及隐私保护、移居海外、辞职或朋友注销银行账户等原因 ”，相关材料（即银行文件）无法完整取得。

银行记录显示以下交易：（1）2013年6月至2017年3月期间，申请人收到其雇主存入其在 和 账户的款项；（2）2017年4月13日，申请人将人民币3,900,000元转入其弟弟的 账户；以及（3）2017年4月26日，其弟弟从其 账户向NCE的托管账户电汇550,050美元，并在 汇款申请表上注明

2 这些要求 “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裁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参与EB-5计划的区域中心。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在“ 付款详情 ”项下注明，此款项用于申请人的“ LLC投资基金 ”。

FOD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投资资金系合法取得。具体而言，FOD认定，没有充分证据显示申请人的资金从其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账户到其弟弟在中国大陆的 银行账户、再到其弟弟在 的 银行账户的来源和路径，并指出记录中关于据称由申请人“ 朋友 ”完成的货币兑换和转账交易的证明文件不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使用了第三方兑换人（恰为其弟弟）协助其汇集并汇付550,050美元投资资金以及进行货币兑换或互换。他进一步主张，根据8 C.F.R. § 204.6(g)，申请人“ 仅在第三方本人也投资于同一新商业企业时，才必须证明第三方资产的合法来源 ”，并声称“ 此处从未发生这种情况 ”。（原文强调）。此外，申请人声称USCIS在未遵循《行政程序法》的情况下突然改变了其对“ 第三方兑换人 ”方式的看法。他援引近期一项法院判决 Zhou v. Noem, No. 19-2650, 2025 WL 416152 (D.D.C. Feb. 6, 2025)，以支持其主张，即要求EB-5申请人证明其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法规并不要求将资金追溯至其直接来源之外。4

尽管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的主张，但相关法规和先例决定支持FOD就第三方兑换人用于货币兑换的资金所声称的合法来源要求提供证据。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i)(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此外，其他地区法院判决亦认定申请人必须显示资金的完整路径。见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at *5 (D.D.C. Jun. 28, 2023)；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C.D. Cal. 2022)。

关于申请人依据 Zhou v. Noem 和 Battineni v. Mayorkas 的主张，我们指出，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的先例效力不同，我们不受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就同一地区内案件所作已公布判决的约束。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已维持一项地区法院判决，该判决认定，USCIS 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正如先例决定中所解释的那样。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Supp.3d 117, 126-29 (D.D.C. 2023), aff'd, No. 23-5116,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另见 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835 (C.D. Cal. 2022)（维持 USCIS 对申请的拒绝，其中申请人将资金转给货币兑换商“ 导致[申请人]资金的来源、保管和所有权出现明显中断 ”，因此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所投资的资金“ 系从合法来源获得 ”）， aff'd, 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9th Cir. Nov. 29, 2023)。这些判决要求申请人记录资金路径，以证明投资于 NCE 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

4 在回应 FOD 的 RFE 时，申请人还引用了 Battineni v. Mayorkas, No. 22-1332, 2024 WL 4267522, (D.D.C. Oct 2, 2024)。

在本案中，申请人所主张的投资资金路径存在中断。8 C.F.R. § 204.6(e) 和 (j)(3) 的明文规定支持 FOD 的要求，即申请人须指明资金来源，并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加以证明。见 Truong v. USCIS, 2023 WL 4234658, at *5。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点开始追踪资金，经过任何中间账户。见 id. at *6。此外，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另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Assoc. Comm'r 1998)（指出资金来源的文件“与资金是否合法获得的问题相关，而这是 8 C.F.R. § 204.6(j)(3) 下的要求”）。

如上所述，申请人解释称，他借助其兄弟完成货币兑换交易，并通过朋友进行转账，但“由于时间流逝以及隐私保护、海外搬迁、辞职或朋友银行账户注销等原因，相关材料无法完整取得”。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对未提供有关这些兑换的证据所作的解释，但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法案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在此，记录中存在证据缺陷，且申请人所称其兄弟和朋友为其兑换的资金路径存在中断。他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兑换人最终存入其兄弟在[已隐去]的银行账户的所有资金均如其所称来自其本人合法来源的资金，也未能以其他方式证明其最终汇入 NCE 银行账户的所有资金的合法来源。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投资于 NCE 的资金系合法获得。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